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 |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星期 |
| 收 容 人 姓 名 | 編 號 | 場 舍 | 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: - : | 年 月 日 : - : |
| 請求接見者姓名  | 關 係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連 絡 電 話 | 住 居 所 | 出生年月日  | 職 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 當 理 由 ( 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|
| □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:(戒護科)□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:(戒護科名籍股)□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:□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□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□罹患重大傷病 □具身心障礙情形 □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□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□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□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:  |
| 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( 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。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請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 |
| □電話設備，號碼: □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: □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:  |
| 備註:一、 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二、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三、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戒護科：05-3621185、傳真 05-3622670；名籍股：05-3622953、傳真 05-3622105)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許 |  | 可 | 與 |  | 否 | 被 許 可 接 見 者 | 通 | 訊 | 方 | 式 | 接 見 日 期 | 接 | 見 | 時 |  | 間 | 通 |  | 知 | 備 註 |
| □許可接見□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 款事由。 | 1、 2、 3、  | □電話接見□遠距接見□其他  |  年 月 日 | 第 梯次( : - : ) | □書面□言詞□其他 |  |
| 承 |  | 辦 |  | 人 | 戒 |  | 護 | 科 | 長 | 秘 |  |  |  | 書 |  | 副 |  | 典 | 獄 | 長 | 典 |  |  | 獄 |  | 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錄 |
| □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 款事由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□收容人與**律師或辯護人**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 |
| 監 |  | 聽 |  | 人 | 戒 |  | 護 | 科 | 長 | 秘 |  |  |  | 書 |  | 副 |  | 典 | 獄 | 長 | 典 |  |  | 獄 |  | 長 |
|  |  |  |  |  |